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7-057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入定期存款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转入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存放，存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商业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入商业银行进行定期存款。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6] 828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33,999,909.5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含税）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84,667.98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4,015,241.52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6]第 711832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 665,257,008.12 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 354,446,934.32 元，归还流动资金贷款 310,720,000.00 元，银行手续费 90,073.8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 亿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756,310,376.30 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 7,552,142.90 元）。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入定期存款存放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进度需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在商业银行进行定期存款存放，存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商业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董事会将授权经营层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公司与提供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存款本金及全部利息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相同方式进行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不会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3、公司不会从上述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支取现金，也不会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现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本事项风险可控。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

常开展，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转入商业银行进行定期存款存放，存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商业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本事项未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入定期存款存放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转入商业银行进行定期存款存放，存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商业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3、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进度需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转入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商业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以更好地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4、保荐机构意见

航天机电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航天机电对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存放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